

2022 年度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合同书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

邮编：100007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9号8号楼一层1032

邮编：100025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完成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工作。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1、服务时间：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服务内容：

乙方派遣运维工作人员；提供同步生成管理系统负责完成甲方电子卷宗 随案 同步生成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案件材料的目录索引、电子卷宗制作、扫描上传、卷宗浏览、卷宗打印、卷宗导入导出、电子卷宗移送和接收等。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应用支持服务：

根据应用系统现状和需求，制定应用支持服务计划和策略、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配置与传输交换管理平台的对接，实现上下级法院电子卷宗共享。

2、数据管理服务：

对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内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进行管理与维护，包括数据制作、数据质检、数据矫正、数据备份等方面的维护工作。

3、后台支持服务：

对电子卷宗管理系统使用所涉及的各业务部门提供后台支持服务，包括主动

上门、应急响应、故障处理、定期优化等工作内容。

3、服务方式

- 1) 甲方提供扫描场所、办公桌椅、档案柜、办公耗材、扫描设备以及水电条件。
- 2) 乙方派驻加工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开展加工服务。

4、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1) 加工成品技术指标

加工成品应包括：卷宗扫描电子图像、卷宗索引信息数据。技术指标如下：

规格：原件 1:1 尺寸 图像格式：TIFF/JPEG 分辨率：300dpi（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需要）	扫描电子图像
SQL server 数据库文件格式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要求组织索引数据格式	索引信息数据

2) 电子卷宗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还原要求。

3) 档案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服务内容	团队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总价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 生成服务	9	完成本年度工作量 且全年扫描量不低于 3.5 万件	75000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第二个季度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服务款，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50%，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本年度内服务费用全部支付完成。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协

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办公桌椅、档案车、档案柜、办公耗材、打印设备、装订工具等基本工作使用工具。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指导乙方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整体工作的开展，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作业流程的顺畅进行。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成品数据向甲方档案业务系统灌装的具体要求。成品数据灌装如需第三方软件商协作，甲方应负责协调与安排。

(5)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报酬。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同步生成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2) 乙方须在运维服务过程中保障加工人员队伍稳定。

(3) 乙方须保证电子影像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档案，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5)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场地安全，确保生产顺畅进行。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培训、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等服务。

(7)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如有工作岗位变动或人员调整的情况，乙方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告知。

3、双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2) 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 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

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公证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后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项

1、合同其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即时生效。

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电子卷宗加工制作工作规范》

附件二：《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2月28日

乙方：北京汉玉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2月28日

附件一

电子卷宗加工制作工作规范

为提高办案效率，处理好案件审理与诉讼材料实时扫描及电子卷宗整理的关系，进一步做好数字法院系统的深入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决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扫描人员职责

1、扫描人员进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的扫描流程服务，其职能如下：

- (1) 负责诉讼材料的扫描、标准化处理，确保扫描后形成材料的清晰、准确、规范、完整；
- (2) 负责将扫描好的电子化诉讼材料上传至指定的电子卷宗目录，确保准确、及时；
- (3) 负责特定阶段成册档案扫描和上传；
- (4) 负责我院扫描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 (5) 其他需要进行扫描上传的事务。

- 2、扫描人员应当确保提交扫描的原始纸质材料的完整，不得遗失、错乱或者 损毁纸质材料。
- 3、实时扫描诉讼材料，扫描人员应当在收到当日内扫描和上传完毕。

二、实时扫描的总体要求

4、扫描对象：实时扫描的范围如下：

- (1) 新收案件原则上属于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扫描范围。

- (2) 案件有物证的，纸质卷宗应纳入反映物证的照片，照片应扫描后上传数字法院系统归入

电子卷宗。

- (3) 成册卷宗的处理。在本诉讼程序前已经装订成册的侦查、检察等卷宗，在本环节可不扫描。纸质卷宗中需要侦查、检察及诉讼成册卷宗中的重要材料，应当复印并扫描上传到审判管理系

统。

- (4) 不需要扫描的特殊案件除外。

- 5、特殊案件处理：以下案件经立案庭填录案件信息表并分配到业务庭后，经庭长批准，可不在

数字法院系统中扫描上传材料：

下列案件为特殊案件：

(1) 请示案件；

(2) 无法在数字法院系统中录入的案件；

(3) 由于涉秘等原因不在数字法院系统录入的其它案件；

6、同步录入：案件办理进程中的诉讼材料及信息应保证阶段性同步形成电子卷宗。

7、扫描标准：扫描存储方式采用 TIFF/JPEG 格式，分辨率在 300dpi 及以上。原件为彩色的，

必须采用彩色扫描。扫描上传件应当清晰，保证图像无污点、不倾斜、不失真。

8、扫描人员负责及时完成诉讼材料转换电子卷宗的扫描及上传。

9、手续交接：扫描的材料应当办理好交接手续，要有扫描人员工作人员人员的签收记录，取回材料

时持签收记录并签署取回记录后，方能取回诉讼材料。

三、实时扫描及电子卷宗整理的流程要求

10、具体要求按照甲方关于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规范和流程的具体要求执行。

四、监督和管理

11、扫描人员日常工作由诉讼服务办公室负责管理。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就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下安全保密承诺：

- 1）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 2）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因故需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同意；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外出、不会客、无工作需要不打电话和不到非工作场所乱串，并保证工作区域的安静。
- 3）未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同意，我公司工作人员拒绝非工作人员进入加工现场，人员出入我公司工作场所需要填写出入记录；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 4）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个人物品均交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 5）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加工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 6）运维服务期间形成的中间数据、废弃数据以及全部废弃物，均交付甲方妥善处理，乙方绝不得私自处理”
- 7）提供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 8）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